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4〕52号

办理结果：A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38号建议 (议案)办理情况的答复

苏素珍代表：

您好!您提出的“关于改造后溪河木栈道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。

我单位已知悉后溪河木栈道破损情况，今年计划对后溪河木栈道进行改造，由于市政相关职能划转，目前市政设施管养费用由市城投集团预算支出，我单位将督促市城投集团落实相关改造资金，待资金落实，我单位将申报相关工程项目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针对您提出的“消除木栈道雨天路

滑引起的安全隐患”的建议我们将会结合您的建议设计施工，对该路段慢道进行改造升级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尤金坤

联系电话：0598-3852747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、
代表所在乡镇（街道）人大（2份）。
